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8-B747-17

修正案号: 39-2388

-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涡轮排气机匣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并装有JT9D-7J发动机的波音B747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98-23-07 修正案 39-10872
 - 2.普惠紧急服务通告 JT9D-A6322 1998 年 3 月 19 日
 - 3.普惠紧急服务通告 JT9D-A6322R1 1998 年 8 月 13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在不正常工作状态下,发动机涡轮排气机匣结构失效,导致主安装点承载能力降低,造成飞机与发动机分离,使飞机失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A. 在本指令生效后,下次发动机返厂检修时,根据普惠紧急服务通告JT9D-A6322R1或JT9D-A6322的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 1.一次性酸蚀检查涡轮排气机匣上端四分之一顶部发动机安装接耳区域R和S凸边间的排气机匣壁及R和S凸边的任一侧有无焊接材料。
 - 2. 若有焊接材料,则用可用件更换该涡轮排气机匣。
 - B. 定义: 发动机返厂检修--指发动机进车间做任何级别的维修。

- C.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99年1月12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8年12月17日
-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